**臺北市紀州庵新館退費辦法**

1. 如活動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是因本館無法執行而取消課程，本館將全額退回報名費
2. 如是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：

（1）報名繳費後至活動辦理日前8日辦理退費，退款90%

（2）活動辦理日前7~1日內辦理退費，退款80%

（3）活動辦理日起第2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款70%

（4）活動辦理日起第二日（次）上課後且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款50%

（5）活動辦理已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三分之一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3. 退費時請攜帶發票，退費日期為申請日加7～14個工作天（遇假日順延)

退費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員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報名課程日期及名稱： |
| **退費事由:（請勾選）■**因本館無法執行而取消課程，辦理全額退費，應退費用：＿\_\_\_\_\_\_\_ 元□個人因素，應退費用：＿＿＿＿＿＿＿元**□**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退費方式：（請勾選）****□領現 領取簽名處：*** **領現請等候通知，確認可到場領取退費之日期，恕不當天退費。**

**□匯款 解 款 行： 　　　　 銀行、庫、局、農會、合作社** **分支單位： 　　　 分行、支、庫、局、分社（解款行代號： 　　　）** **收款人帳號：**  **收款人戶名：** * **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，匯款時將扣除手續費，煩請見諒**

**匯款退費僅能退回至原匯款帳戶，以上資料煩請填寫原先匯款之戶名、帳號、銀行及分行別連同存摺封面影本傳真（02-2368-8139 ）至本館** |